**信息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生（含辅修、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安排**

2024届毕业设计论文提交检测学术不端行为安排如下

由指导教师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5点前提交《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附件1）、纸质版论文，电子版论文，具体如下。

1、提交材料的具体描述：

（1）检测申请表纸质版：一份，学生、指导教师签字。

（2）毕业论文纸质版，打印装订（可双面打印）学生、指导教师在封面处签字。

（3）毕业论文电子版：命名为：专业全称-学号-姓名（例，电子信息工程-2019117001-张三）。（论文包含封面、诚信声明、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不包含致谢）。电子版格式为WORD文件(.doc .docx)。.pdf文件在解析过程中会因为内嵌字体、文档格式不正规等原因导致解析失败，请勿使用。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

2.提交安排：

指导教师将检测申请表纸质版、论文纸质版两个纸质版材料交到院楼401教务办公室、论文电子版发[chitumao@163.com，全院2024届各专业本科论文（含辅修、第二学士学位）全部按照上述方式提交。](mailto:chitumao@163.com同时转发指导教师邮箱。)

电子版论文上传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和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根据《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标准 (2024)》（附件2）检测合格可以继续准备毕业设计的作品完善和毕业论文的答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相应处理。逾期未参加检测即视为自动推迟学位（毕业）申请工作。全部检测流程结束后，向教务处提交汇总结果和处理意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培养单位  名称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 |
| 专业 |  | 指导  教师 |  | | 论文  字数 | 千字 |
| 论文  题目 |  | | | | | |
| 学位  论文  检测  申请 | 本人完全知晓《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与答辩工作规范》文件内容。  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已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经反复修改并核对，现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版本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版本由本人亲自提交，**不存在版本提交错误问题，并保证论文撰写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如出现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指导  教师  意见 | 本人完全知晓《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与答辩工作规范》文件内容。  该本科生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我完全了解该研究工作的过程，并给予相应的指导。经审阅，同意对其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指导教师签字（不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24年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细则

为了进一步做好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信息学院）本科 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保证毕业论文质量，根据《西北大学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和《西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 理办法》， 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事项，特制定 本细则：

第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 抄袭和其他违背公认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应主要撰写和论文题目相关的软硬件作品 设计、实现思路、过程，对作品的实验、测试结果和分析等，应避免 包含大段已发表理论、方法或作品的复述，毕业论文一般不应少于 6千字。

第三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导师（组） 应在指导过程中培 养学生良好的学术品质，落实学术规范的具体要求，避免学术不端行 为的发生。导师（组）加强本科生毕业作品设计和实现过程管理，并 对毕业作品进行验收，对提交的毕业论文审核。

第四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生，除按本规定进行处理外， 根据《西北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和《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视情节给予相应学籍和纪律处分。

第五条 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学院采用“中国知网”和“维普”两套 系统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论文检测申请表（附件 1）。

第六条 “中国知网”以“总文字复制比”为处理标准，“维普”以“全 文总相似比”为处理标准。“中国知网总文字复制比”指被检测论文总 的重合字数在总的文献字数中所占的比例，“维普全文总相似比=复写 率+他引率+自引率+专业术语”（详细标准见附件 2）。在两套系统检 测结果不一致时，选取重复率高的结果作为处理依据。

第七条 2024年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本科生毕业论文需在 5

月 6日17点前提交，逾期未参加检测视为自动推迟学位（毕业）申请。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和处理方法分为以下类型：

1、合格

“中国知网总文字复制比”和“维普全文总相似比”在 15%（含）以下的毕业论文视为合格。检测合格的学生，继续准备毕业设计的作品完善和毕业论文的答辩。

2 、修改后答辩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毕业论文需修改后答辩：

（1）毕业论文有较轻程度的学术不端行为，但核心内容为学位申请人的毕业作品描述，经修改能够达到学校要求的毕业论文。

（2）“中国知网总文字复制比”或“维普全文总相似比”在 15%至 35%（含）之间者，由指导老师提出意见，同意修改后答辩，或推迟 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者，须在5月10日前完成论文修改，填写复 审检测申请表（附件 3）重新送检，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

3 、推迟答辩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位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推迟 答辩：

（1）毕业论文内容存在明显学术不端行为，特别是个人作品描 述部分问题突出。

（2）上述第2条第（2）款中指导老师建议推迟答辩者，或“中国知网总文字复制比”或“维普全文总相似比”在 35%以上至 50%之间者。

4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位申请人学位资格：

（1）毕业论文内容存在特别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如大篇幅抄袭，个人作品部分涉及严重剽窃等。

（2）“中国知网总文字复制比”或“维普全文总相似比”在50%及以上者。

指导老师视为教学事故，交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按照学校教学事

故认定办法处理。

第九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由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做出，并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在收到处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处理决定存在问题的，本科教学委员会提出建议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做最终审定。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24年3月14日